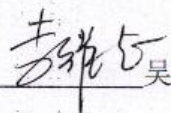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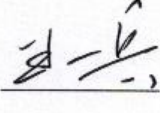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8 年 3 月 20 日